



CKI IR-2003

長江基建 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基礎設施有限公司)

除稅前溢利

增長 8.5%

03

二零零三年_中期報告書

進入



投資於
香港電燈

基建
投資

基建材料
及基建有關業務

長江基建是香港最具規模的上市基建公司。
核心業務包括：投資於香港電燈、基建投資、
基建材料及基建有關業務。

集團的營運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澳洲、
加拿大及菲律賓。

目錄

2	中期業績
5	財務概覽
中期財務報表	
7	綜合收益表
8	綜合資產負債表
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11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1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2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28	其他資料
30	開派二零零三年度中期股息啟事
31	公司資料

除稅前溢利增長8.5%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03 上半年	2002 上半年	% 變動
除稅前溢利	1,854	1,709	+8.5%
減：稅項	(456)	(271)*	+68.3%
加：少數股東權益	5	5	—
股東應佔溢利	1,403	1,443*	-2.8%

* 根據新實施之有關遞延稅項的會計政策調整後之數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錄得百分之八點五增長。由於受到有關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轉變及香港增加企業稅率的影響，集團除稅後股東應佔溢利輕微下調百分之二點八。

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十四億零三百萬元。每股溢利為港幣六角二分。

董事會宣佈派發二零零三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一分半（二零零二年度每股港幣二角一分半），給予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星期四）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五）派發。

► 中期業績 (續)

核心業務穩健

一. 香港電燈

長江基建自一九九七年起投資於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而香港電燈一直是集團長期及可靠之收入來源。由於新修訂利得稅會計實務準則令遞延稅項撥備之會計慣例有所轉變，加上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宣佈增加企業稅率，以及非典型肺炎爆發令本地經濟疲弱，香港電燈期內的賬面收益下降百分之六。

二. 基建投資

澳洲及中國內地之能源及交通投資項目持續表現出色，溢利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十。

澳洲基建業務增長強勁

澳洲基建投資組合之溢利貢獻佔集團盈利約百分之二十八。Envestra Limited、ETSA Utilities及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持續為集團提供穩定及可觀收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新收購的CitiPower I Pty Ltd. 亦於上半年度為集團提供百分之五的新增溢利。

國內能源需求龐大

長江基建於中國內地的電廠裝機總容量達一千九百兆瓦，期內為集團帶來可觀現金收入及溢利。中國內地尤其珠江三角洲地區的電力供應出現短缺及需求增長強勁，令珠海發電廠的總供電量再創新高。集團其他三家燃煤發電廠及熱電廠於期內均運作暢順，為集團帶來穩定收益貢獻。

國內交通基建雙位數字增長

集團於中國內地的交通基建項目之流量增長強勁，有關收益錄得雙位數字增長。

資產整固進度理想

期內，集團繼續出售於中國內地的部分資產，出售湖南省岳陽水廠權益為集團提供港幣一千一百萬元的資本收益。出售江門江鶴高速公路及瀋陽道路項目正在商議中。

► 中期業績 (續)

財務實力雄厚

憑藉審慎的財務管理，加上發展成熟之投資組合提供穩定現金流量，長江基建具備充裕資金，有利未來進一步拓展。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財務狀況如下：

- 現金結存為港幣六十六億三千三百萬元。
- 淨負債為港幣四十九億三千一百萬元。
- 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百分之十八。
- 獲標準普爾“A-”信貸評級。

展望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透過業務增長及投資於新項目，積極擴大收益來源。悉尼跨城隧道是澳洲新南威爾斯省的主要基建項目。該隧道建設工程進展良好，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前落成。集團憑藉穩健的財務狀況，將可把握各項基建投資新機遇。全球經濟氣候不明朗的同時，市場亦湧現不少能提供可靠回報及穩定收入的優質資產可供收購。集團在澳洲、加拿大、英國及中國內地正積極物色具潛力的能源、交通及水廠項目，以強化整體優質基建業務。

本人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同仁、管理層及各員工期內之勤奮工作及貢獻，以及各股東一直以來對集團各項計劃給予的莫大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

► 財務概覽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之所需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銀團貸款、票據及其他新項目貸款撥支。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貸款總額為港幣一百一十五億六千四百萬元，包括港幣三十八億元之港元銀團貸款、港幣七十七億二千萬元之外幣貸款，以及港幣四千四百萬元之人民幣銀行貸款。貸款中百分之三之還款期為二零零三年、百分之八十為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七年，以及百分之十七為超過二零零七年。集團之融資項目持續反應良好，深獲銀行界支持。

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元或澳元短期存款，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不時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於維持恰當的負債比率下，尋求新的融資安排。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貸款淨額為港幣四十九億三千一百萬元，股本及儲備合共港幣二百七十三億二千二百萬元，按此計算，集團之負債比率為百分之十八，低於二零零二年底的百分之二十一水平，主要原因是期內集團償還一項短期過渡性澳元貸款。

有關集團在其他國家的投資，其既定政策是將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滙率風險。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將合共港幣五十四億九千九百萬元之浮息貸款轉為定息貸款。集團將考慮於適當時候透過其他利率及滙率掉期合約，對沖利率及滙率風險。

► 財務概覽 (續)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一 賬面價值共達港幣六千五百萬元之集團若干土地及物業已用作抵押，以獲取共達港幣二千六百萬元之銀行貸款；及
- 一 賬面價值為港幣十六億八千四百萬元之集團聯屬公司權益已用作抵押之部分，使該聯屬公司獲取共達港幣四十五億二千三百萬元之銀行貸款。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為聯屬公司提供之貸款擔保	1,596
履約保證	25
總額	1,621

僱員

除聯屬公司以外，本集團共僱用一千七百九十九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一億六千一百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性。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特殊粉紅色申請表格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2,978,000股本公司新股。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 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重列 二零零二年
營業額	2		
集團營業額		770	1,028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869	847
		1,639	1,875
集團營業額	2	770	1,028
其他收入	3	563	461
營運成本	4	(763)	(918)
經營溢利	5	570	571
融資成本		(314)	(299)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55	1,211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243	226
除稅前溢利		1,854	1,709
稅項	6	(456)	(271)
除稅後溢利		1,398	1,438
少數股東權益		5	5
股東應佔溢利	5	1,403	1,443
擬派中期股息		485	485
每股溢利	7	港幣0.62元	港幣0.64元
擬派每股中期股息		港幣0.215元	港幣0.215元

► 綜合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42	1,992
聯營公司權益		21,992	22,29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199	4,538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2,342	2,465
證券投資		2,033	8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	4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548	32,135
存貨		190	188
應收保留款項		19	2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8	764	722
銀行結餘及存款		6,633	7,191
流動資產總值		7,606	8,121
銀行貸款		381	2,26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	697	571
稅項		99	99
流動負債總值		1,177	2,939
流動資產淨值		6,429	5,1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977	37,317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183	10,376
遞延稅項		258	192
非流動負債總值		11,441	10,568
少數股東權益		214	219
資產淨值		27,322	26,530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10	2,254	2,254
儲備	11	25,068	24,276
股本及儲備		27,322	26,530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重列 二零零二年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先前呈報)		28,853	26,787
前期調整	1,11	(2,323)	(2,196)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重列)		26,530	24,591
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減值)	11	89	(53)
因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減值而產生之遞延稅項 (撥備)/收益	11	(28)	12
匯兌差額	11	412	35
就以往於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計入之重估盈 餘，因相關稅率改變而產生之遞延稅項撥備	11	(36)	—
未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溢利/(虧損)淨額		437	(6)
期內溢利淨額	11	1,403	1,443
已付二零零二/二零零一年度末期股息	11	(1,048)	(947)
於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27,322	25,081

▶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895	503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804	1,759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257)	28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558)	2,29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7,191	4,02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33	6,313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撰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撰。

編撰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呈列方式與會計政策，與編撰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集團已採用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會計準則第12條（修訂版）「所得稅」。

集團現採納會計準則第12條（修訂版），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除少數例外情況下，因載於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與其相應用以計算當期應課稅溢利之稅基金額不同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須全數予以確認為遞延稅項。在以往期間，遞延稅項乃按收益表負債法，就時間差異作出部分之撥備；對在可見將來預期不會實現，因時間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則不作撥備。

因會計準則第12條（修訂版）並無訂明任何過渡性之要求，集團已對該會計準則以前期調整法作追溯性處理。該會計政策變動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集團結餘之累積影響，乃遞延稅項撥備增加港幣一億九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一億四千一百萬元），以及聯營公司權益、保留溢利、繳入盈餘、投資重估儲備與匯兌儲備分別減少港幣二十一億三千一百萬元、港幣七億一千三百萬元、港幣十五億五千三百萬元、港幣四千六百萬元及港幣一千一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二十億五千五百萬元、港幣六億一千四百萬元、港幣十五億五千三百萬元、港幣二千八百萬元及港幣一百萬元）。此外，上述變動對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投資重估儲備及匯兌儲備之影響，乃分別為港幣四千八百萬元之稅項支出增額，港幣一千三百萬元之遞延稅項收益及港幣三百萬元之匯兌支出增額。去年同期之若干比較數字亦因應該變動已被重列。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指基建材料業務銷售淨額、基建項目投資之已收及應收回報與利息收入。該等收入在適用之情況下已扣除預提稅項。

此外，集團亦計入名下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則不計算在內。

按業務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 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總額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 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總額
基建投資	145	869	1,014	196	847	1,043
基建材料及基建有關業務	625	—	625	832	—	832
總額	770	869	1,639	1,028	847	1,875

按地區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 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總額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 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總額
香港	481	—	481	618	—	618
中國內地	270	869	1,139	353	847	1,200
其他	19	—	19	57	—	57
總額	770	869	1,639	1,028	847	1,875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利息收入	469	326
融資租約收入	2	3
上市合併證券之分派款項	24	20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之溢利	1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49
特許租賃服務收入	—	28

4.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折舊	87	94
基建項目投資成本攤銷	66	74
出售存貨之成本	482	552
提供特許租賃服務之成本	—	28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分項資料

按業務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投資於 香港電燈*		基建投資		基建材料及 基建有關業務		不可 分配之項目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分項收入										
集團營業額	-	-	145	196	625	832	-	-	770	1,028
特許租賃服務收入	-	-	-	-	-	28	-	-	-	28
其他	-	-	8	8	49	27	-	-	57	35
	-	-	153	204	674	887	-	-	827	1,091
分項業績	-	-	72	108	4	112	-	-	76	220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之 溢利	-	-	11	-	-	-	-	-	1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	-	49	-	-	-	-	-	49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	-	381	259	42	44	48	26	471	329
其他收入	-	-	24	20	-	-	-	-	24	20
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	-	-	-	-	-	-	(12)	(47)	(12)	(47)
經營溢利	-	-	488	436	46	156	36	(21)	570	571
融資成本	-	-	-	-	-	-	(314)	(299)	(314)	(299)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業績	1,223	1,104	375	334	-	(1)	-	-	1,598	1,437
稅項	(377)	(201)	(78)	(54)	(1)	(16)	-	-	(456)	(271)
少數股東權益	-	-	-	-	5	5	-	-	5	5
股東應佔溢利	846	903	785	716	50	144	(278)	(320)	1,403	1,443

* 集團於本期內持有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股份，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分項資料 (續)

按地區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內地		澳洲		其他		不可分配之項目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分項收入												
集團營業額	481	618	270	353	-	-	19	57	-	-	770	1,028
特許租賃服務收入	-	-	-	-	-	-	-	28	-	-	-	28
其他	28	22	29	8	-	-	-	5	-	-	57	35
	509	640	299	361	-	-	19	90	-	-	827	1,091
分項業績	27	135	69	87	-	-	(20)	(2)	-	-	76	220
出售基建投資之溢利	-	-	11	-	-	-	-	-	-	-	1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	-	49	-	-	-	-	-	-	-	49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42	44	-	-	381	259	-	-	48	26	471	329
其他收入	-	-	-	-	24	20	-	-	-	-	24	20
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	-	-	-	-	-	-	-	-	(12)	(47)	(12)	(47)
經營溢利	69	179	80	136	405	279	(20)	(2)	36	(21)	570	571
融資成本	-	-	-	-	-	-	-	-	(314)	(299)	(314)	(299)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業績	1,232	1,112	243	229	123	96	-	-	-	-	1,598	1,437
稅項	(381)	(218)	(20)	(18)	(55)	(35)	-	-	-	-	(456)	(271)
少數股東權益	-	-	2	4	-	-	3	1	-	-	5	5
股東應佔溢利	920	1,073	305	351	473	340	(17)	(1)	(278)	(320)	1,403	1,443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二年：百分之十六)計算撥備。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適用於集團業務及有關不同國家之稅率作出撥備。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5	12
遞延稅項	10	14
	15	26
攤分下列實體之稅項		
聯營公司	421	227
共同控制實體	20	18
	441	245
總額	456	271

7.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十四億零三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十四億四千三百萬元)，及中期內已發行股份2,254,209,945股(二零零二年：2,254,209,945股)計算。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港幣五億五千一百萬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港幣五億八千九百萬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基建項目應收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299	367
一個月	95	104
兩至三個月	37	48
三個月以上	259	208
總額	690	727
撥備	(139)	(138)
撥備後總額	551	589

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需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須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支付，惟部份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基建項目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基建項目投資回報，此乃根據有關合同預先訂定。該等回報以合約形式於指定期間內每年或每半年付予集團。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港幣九千一百萬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港幣九千萬元)之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20	30
一個月	19	20
兩至三個月	9	9
三個月以上	43	31
總額	91	90

10.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分別於二零零三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變動。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11. 儲備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投資 重估儲備	滙兌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總額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先前呈報)	3,836	7,632	9	150	13,924	1,048	26,599
前期調整(附註一)	—	(1,553)	(46)	(11)	(713)	—	(2,323)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重列)	3,836	6,079	(37)	139	13,211	1,048	24,276
已付二零零二年度末期股息	—	—	—	—	—	(1,048)	(1,048)
就以往於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計入 之重估盈餘，因相關稅率改變而產生 之遞延稅項撥備	—	(36)	—	—	—	—	(36)
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	—	—	89	—	—	—	89
因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而產生之遞延稅項 撥備	—	—	(28)	—	—	—	(28)
滙兌差額	—	—	—	412	—	—	412
本期溢利	—	—	—	—	1,403	—	1,403
擬派中期股息	—	—	—	—	(485)	485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3,836	6,043	24	551	14,129	485	25,068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投資 重估儲備	滙兌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總額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先前呈報)	3,836	7,632	108	(22)	12,032	947	24,533
前期調整(附註一)	—	(1,553)	(28)	(1)	(614)	—	(2,196)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重列)	3,836	6,079	80	(23)	11,418	947	22,337
已付二零零一年度末期股息	—	—	—	—	—	(947)	(947)
非買賣證券重估減值	—	—	(53)	—	—	—	(53)
因非買賣證券重估減值而產生之遞延稅項 收益	—	—	12	—	—	—	12
滙兌差額	—	—	—	35	—	—	35
本期溢利	—	—	—	—	1,443	—	1,443
擬派中期股息	—	—	—	—	(485)	485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3,836	6,079	39	12	12,376	485	22,827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承擔

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未兌現及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已授權但未簽約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	1,121	976	—	—
廠房及機器	13	13	106	146
其他	—	—	17	—
總額	1,134	989	123	146

13. 或然負債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一聯營公司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900	335
為一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696	696
履約保證金	25	25
總額	1,621	1,056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分	普通股股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912,109,945 (附註1)	1,912,109,945	84.8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
和記黃埔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	1,086,770 (附註3)	2,141,698,773 (附註2)	2,142,785,543	50.26%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60,000	-	-	-	60,000	≈0%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990,100	9,900	-	-	1,000,000	0.02%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010,875 (附註5)	-	2,010,875	0.05%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	-	150,000	≈0%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50,000	-	-	-	50,000	≈0%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38,500	-	-	-	38,500	≈0%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受 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000	-	1,000,000 (附註5)	-	1,100,000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1. 於股份之好倉 (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分	普通股股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香港電燈集團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151,000	—	829,599,612 (附註4)	829,750,612	38.88%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8,800	—	—	—	8,800	≈0%
和記港陸 有限公司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000,000 (附註5)	—	5,000,000	0.07%

2.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分	相關股份股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受 控制公司之權益	134,000股 相關股份 (134,000份 於2007年 到期、息率 5.5%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	—	1,340,001股 相關股份 (1,340,001份 於2007年 到期、息率 5.5%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 (附註5)	—	1,474,001股 相關股份 (1,474,001份 於2007年 到期、息率 5.5%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3. 於債券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分	債券數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7,500,000美元	—	7,500,000美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附註3)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32,050,000美元	—	32,050,000美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附註5)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附註：

- (1) 本公司股份1,912,109,945股包括1,906,681,945股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之一間附屬公司持有及5,428,000股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身份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DT2之信託人)持有若干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TUT1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因而合共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TUT1及DT1與DT2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分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須就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以及分別由和記黃埔附屬公司及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及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長實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申報權益。

(2) 該2,141,698,773股和記黃埔股份包括：

- (a) 2,130,202,773股由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上文附註(1)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長實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
- (b) 11,496,000股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信託人身分及TUT3以UT3信託人身分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TUT3相關公司」)共同持有。兩個全權信託(「DT3」及「DT4」)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DT3及DT4各自之信託人持有UT3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TUT3及DT3與DT4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擁有和記黃埔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分獨立行使其持有和記黃埔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Castle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Castle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DT3及DT4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和記黃埔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須就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分及TUT3相關公司持有之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及為DT3及DT4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TUT3以UT3信託人身分及TUT3相關公司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

- (3)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 (4) 由於作為本公司董事及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1)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持有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 (5) 此等權益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由於上文附註(1)所述作為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所持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證券權益及和記黃埔所持之和記黃埔附屬公司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普通股股數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06,681,945 (附註i)	84.58%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ii)	84.58%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ii)	84.58%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iii)	84.58%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1,912,109,945 (附註iv)	84.82%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v)	84.82%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v)	84.82%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1,912,109,945 (附註v)	84.82%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i) 1,906,681,945股本公司股份由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其權益包括在下列(ii)項所述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ii) 由於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文(i)項所述1,906,681,945股本公司股份。
- (iii) 因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長實被視為持有上文(ii)項所述1,906,681,945股本公司股份。
- (iv) 由於 TUT1 以 UT1信託人之身分及 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TUT1以 UT1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上文(iii)項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另外，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分持有5,428,000股本公司股份。
- (v) 李嘉誠先生、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分及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均被視為持有上述(iv)項所述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 UT1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 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分及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分持有。TUT1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證券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

茲根據第19項應用指引之規定披露下列資料：

- (a) 集團訂有一項港幣三十八億元之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七年到期，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五時，則視作違反協議。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b)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中「關連交易」(i)段所載，和記黃埔、珠海外資商及其他各方已就負責珠海發電廠之內地項目發展公司的兩項貸款提供一項保薦人／股東承諾。該兩項貸款分別為一億二千五百五十萬美元及六億七千萬美元，須分期償還，最後還款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一旦長實及和記黃埔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珠海外資商股權低於百分之五十一時，則視作違反協議。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c) 集團訂有一項五億澳元之長期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四年到期，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五時，則視作違反協議。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d) 集團訂有兩項分別為四千五百萬澳元及九千萬澳元之長期貸款協議，該兩項貸款分別將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到期，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提取兩筆貸款的全數貸款額。根據該兩項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五時，則視作違反協議。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e) 集團訂有一項四億零五百萬澳元之長期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六年到期，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五時，則視作違反協議。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其他資料 (續)

- (f)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有關貸款款項合共港幣一百零一億八千六百萬元，約等於集團資產淨值百分之三十七。茲將該等聯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48,491
流動資產	2,782
流動負債	(2,507)
非流動負債	(48,003)
資產淨值	763
股本	1,715
儲備	(952)
股本及儲備	763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為港幣九十六億七千三百萬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報告書，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會議，並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在本中期報告書所包括會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

► 開派二零零三年度中期股息啟事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十四億零三百萬元，即每股溢利為港幣六角二分。董事會現決定開派二零零三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一分半，給予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星期四)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五)派發。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為確保收取股息權利，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

▶ 公司資料

董事

李澤鉅 主席
甘慶林 集團董事總經理

麥理思 副主席
霍建寧 副主席
葉德銓 副主席

關秉誠 副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 執行董事
陸法蘭 執行董事
曹榮森 執行董事
高保利 執行董事

張英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委員

公司秘書

楊逸芝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澳洲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公司網址

<http://www.cki.com.hk>

股票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票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公司資料 (續)

股份上市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編號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038；

路透社－1038.HK；

彭博資訊－1038 HK

投資者關係

如欲進一步查詢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

請聯絡：

陳記涵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電話：(852) 2122 3986

傳真：(852) 2501 4550

電郵：contact@cki.com.hk

此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書(英文及中文版)(「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書」)已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cki.com.hk> 登載。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更改其對有關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書、會議通告及通函)之語言版本選擇。

鑑於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書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書。